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1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42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2.0%，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4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T-2 日¹）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到期赎回价为 130 元（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¹ T 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日，下同。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2 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进行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27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408,660,000 股，发行人无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408,66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4,199,798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2%。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前述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